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5:0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之1)

主席:曾董事長憲雄

出席人員:何董事全德、何董事榮桂、吳董事國龍、吳董事瑞北、周董事鐘麒(請假)、紀董事竹律、徐董事廣棟、陳董事子聖、陳董事年興、陳董事祥義(請假;何董事全德代)、黃董事勝雄、詹董事宏志(請假;曾董事長憲雄代)、劉董事勝東、鄧董事添來、賴董事弦五、賴董事飛熊(請假)、譚董事昌文、饒董事仲華(依姓氏筆畫排列)

陳監察人信誠(請假)、葉監察人疏(請假)、劉監察人靜怡(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交通部、賴會計師麗真、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

記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4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董事會議結論/建議事項追蹤列管事項。

結論:1.第1項解除列管,但請中心內部自行持續追蹤;第2項持續列管。

2.請新增列管序號之欄位,可考量依會議屆次及提案討論事項編列列管序號,俾利後續追蹤管考。

肆、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二、101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內容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其附帶決議為:

- 1.有關中心盈餘之運用,除依現有委員會運作機制提案外,另邀請有興趣之董事、監察人籌組財務工作小組,視需求並依相關規定提出建議案。
- 2.請針對本年度與下年度之收入/支出明細表中增減20%之各項科目逐項說明。
- 3.預算編列之方式除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外,另請增加以業務面之角度編製說明資料。
- 4.簡報內容宜以重點為要,報告與討論事項請加以區分,俾利加速有效之討論。

案由二、變更各委員會委員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同意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楊据煌副總經理擔任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王衛道處長擔任網路安全委員會委員、謝曉琳處長擔任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

案由三、本中心第五屆董事、監察人遴選委員會作業之討論。

結論：1. 照案通過「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八條之修訂。

2. 遴選委員組成原則請依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請董事長先推薦適合之委員名單，再以 e-mail 方式知會董事及監察人。

#### 陸、臨時提案

案由一、本中心 100 年度支付 APNIC 年費案之討論。

說明：為支付 100 年度 APNIC 年費約新台幣 878 萬元，此項科目預算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並已核備在案，依本中心授權裁決權責表規定，金額於 300 萬元以上須提請董事會同意，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辦理，爾後請以正式提案方式辦理。

案由二、本中心 100 年度支付 IETF 第 82 次台北會議場地費案之討論。

說明：為辦理 IETF 第 82 次台北會議支付場地費約新台幣 930 萬元，此項科目預算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並已核備在案，依本中心授權裁決權責表規定，金額於 300 萬元以上須提請董事會同意，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辦理，並請於會議結束後報告執行結果。

案由三、中心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提案之討論。

說明：依交通部 99 年 7 月 28 日交郵字第 0990006995 號函，「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第 25 點第 2 項及第 9 點第 4 款，及交通部 100 年 5 月 11 日交會字第 10000043042 號函辦理，以 99 年度決算報告書資產總額向法院聲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提請董事會同意，提請討論。

結論：建議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案由四、本中心購置不動產提案之討論。

說明：擬購置中心辦公室房舍，建請重啟購置辦公室房舍案，成立 5 人評估小組協助中心進行購屋事宜。

結論：建議可由先前組成之 5 人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待評估後再提出討論。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下午 8:10)